

厦门赢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6日，厦门赢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厦门赢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赢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阶段性）位于厦门市同安区郭山路508号，主要从事无菌纸塑包装制品生产加工。拟新建的主体建筑（1栋4层的4#厂房及3#厂房南侧用地加建2层）已开工建设，还未建成投入使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利用原有工程已建生产厂房（2#、3#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除拟新增的1台复合机尚未入场外，其余生产设备已到位，且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故本次验收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全厂生产无菌纸塑包装制品60亿包/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赢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厦门欣俊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厦门赢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3年9月26日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厦同环审〔2023〕150号）。

本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期为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2月13日，并于2023年12月15日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厦门赢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59%。

（四）验收范围

现阶段1栋4层的4#厂房及3#厂房南侧用地加建2层已开工建设，还未建成投入使用。且因需新增生产设备尚未完全到场安装及市场的发展情况需求现阶段



段生产的产品数量还达不到环评的要求，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利用现有工程已建生产厂房（2#、3#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全厂生产无菌纸塑包装制品 60 亿包/a。

本次验收针对厦门赢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阶段性）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相比，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基本上与环评时一致，生产设备较环评上有所减少，为阶段性验收，以上情况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赢晟公司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分别经管道排入依托的吉士丁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废水回用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其余外排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圩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公司废气主要来源于印刷、挤膜及复合淋膜的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

项目印刷及烘干、挤膜及复合过程中产生废气（NMHC 及恶臭气体）。原有项目挤膜及复合废气经新增 1 套“静电除油除烟+二级水洗喷淋+静电除油除烟”装置、原有项目及本次验收项目的印刷及烘干有机废气各自经“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一起并管排入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利用现有的 2 台燃气加热炉产生的燃料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各自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办公楼楼顶排放（项目油烟管道以 25m 计）。

（三）噪声

公司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置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减少生产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边角料（生产废料）、不合格的残次品、原料及产品一般废包装材料（PE料块、废PT边条、废复合纸、废纸皮、纸芯管、废PE塑料米袋等废木栈板、废黑塑料栈板、废编织袋、废堵头等）与现有工程同类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并，交由厦门市绿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涂料和涂料废物（油墨废料及其包装物）及油墨擦拭废抹布等。除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外，其他各类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密封转运及保存，分类暂存于现有工程已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根据各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代码，危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24年1月31日至2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85%、80%；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

（2）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分别管道排入依托的吉士丁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厂区生产废水排污出口监测结果满足吉士丁公司污水处理站印刷油墨废水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废气

由监测数据可知：

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NMHC小时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印刷生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日均最大值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2、DA003）出口颗粒物、SO₂、NO_x其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办公楼楼顶排放（排气筒DA004），其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密闭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中的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表3规定的限值。

（4）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区边界四周昼间噪声56~62dB（A）、夜间47~5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标准，可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

（6）总量控制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和2023年12月14日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得化学需氧量0.2303t/a、氨氮0.0115t/a、二氧化硫0.0708t/a、氮氧化物0.513t/a。

本阶段性验收项目的废水量未超出原环评排放废水量，已购买的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满足阶段性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厦门赢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阶段性）”不存在不得提出合格验收意见的情形，同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厦门赢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厂区环境管理水平。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